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推荐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等规定，就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先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佳先股份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佳先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如无特殊说明，本推荐书中简称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axian Functional Auxiliary Co.,Ltd.
证券简称	佳先股份
证券代码	430489
注册资本	6,396.52 万元
实收资本	6,396.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兑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9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吴湾路 215 号
邮政编码	233010
电话	0552-4096953
传真	0552-40969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bjx.com.cn
电子邮箱	bbjxzj@163.com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化工盐）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国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部、汪静、0552-4096953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 PVC 环保热稳定剂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化工行业《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标准的主起草单位，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二苯甲酰甲烷”的项目承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承担单位、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标准化示范企业等，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在行业内有着多年的专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淀。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环保热稳定剂助剂，主要产品（ β -二酮化合物）为 DBM 和 SBM。DBM 和 SBM 先后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 DBM 还被认定为安徽省工业精品、安徽省名牌产品。DBM 和 SBM 已在欧盟 REACH 法规注册，并率先完成了欧盟 REACH 法规中 DBM 产品的领头注册。DBM 和 SBM 最终应用于 PVC 产品领域，如 PVC 异型材、PVC 管材管件、电线电缆、注塑制品、食品包装、医疗制品、玩具等，产品应用市场广阔。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凭借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品牌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环保热稳定剂生产厂商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并与百尔罗赫集团（BAERLOCHER GROUP）、ADK 株式会社等国际化工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 β -二酮化合物工业化应用领域环保热稳定剂助剂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产销量较大。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由原华普天健会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1903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10 号）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118 号）及《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审字[2020]230Z1602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44,445.87	25,946.87	21,442.93
股东权益合计	23,854.75	21,642.09	19,0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3,854.75	21,642.09	19,074.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3%	16.59%	11.04%
营业收入	15,619.17	14,509.62	12,775.49
毛利率	39.34%	33.52%	29.92%
净利润	3,570.62	2,530.01	1,62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0.62	2,530.01	1,62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3.85	2,231.81	1,20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3.85	2,231.81	1,20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4%	12.43%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6%	10.96%	6.44%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40	0.25
稀释每股收益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08	3,234.27	2,80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5.68%	5.22%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321,8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7.50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具体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精选层挂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佳先股份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内贸部、外贸部、技术部、安全监察部、财务部和办公室等内设部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同时，为了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增选了 3 名独立董

事，并且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因此，佳先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核查，佳先股份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775.49万元、14,509.62万元和15,61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204.18万元、2,231.81万元和3,213.85万元。佳先股份业务发展正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容诚会计师对佳先股份最近3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佳先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蚌埠市禹会区税务局、蚌埠公安局禹会区分局、蚌埠禹会区人民检察院、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蚌埠生态环境局、蚌埠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蚌埠禹会区公安消防大队、蚌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禹会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选择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佳先股份《2018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10

号)、《2019 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118 号)和《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审字[2020]230Z1602 号),佳先股份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1.81 万元和 3,213.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6%和 14.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持续提升,最近一年,公司市值均未低于 2 亿元。同时若参考行业平均市盈率测算,公司市值也不低于 2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118 号),佳先股份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23,854.7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人前,佳先股份股本为 6,396.52 万元,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32.1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根据蚌埠市禹会区税务局、蚌埠公安局禹会区分局、蚌埠禹会区人民检察院、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蚌埠生态环境局、蚌埠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蚌埠禹会区公安消防大队、蚌埠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蚌埠禹会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通过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

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查询外部公开信息等，佳先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通过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查询外部公开信息等，佳先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佳先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因此，佳先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8]1903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10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0]100Z011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书签署日，佳先股份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佳先股份自 2014 年 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7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转公司创新层并连续挂牌至今，因此，佳先股份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通过查询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应当聘请其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不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其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或其子公司作为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可以由发行人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其他承销机构共同担任。

佳先股份已聘请主办券商国元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具有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元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11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7%。除此情况外，国元证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全国股转公司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等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回访、专项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3)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事项	安排
	(4) 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祖飞、李辉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推荐书》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晓燕
杨晓燕

保荐代表人: 徐祖飞 李辉
徐祖飞 李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